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僅供識別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475.1百萬元，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中較少者。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淨利潤計算，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3.1百萬元。
- (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淨利潤計算，提取任意公積金人民幣26.5百萬元。
- (iii) 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174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約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僅供識別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74元(稅前)，且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為取得收取股息的資格，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管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及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所作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股息時一般按10%的稅率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H股海外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訂的的稅收協定而有所不同，而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時將據此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及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而產生或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引申稅務，股東應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6)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10時開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9時至上午10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